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作为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规定，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辽宁华峰化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峰重庆氨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如下表：

被担保方	担保最高额度 (万元)	截止报告期末 实际担保额(万元)	备注
辽宁华峰化工有限公司	50000	26000	
华峰重庆氨纶有限公司	35880	35000	
华峰重庆氨纶有限公司	63000	50000	
符合条件的部分客户	3000	1500	
合计	151880	112500	

以上对外担保均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也没有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报告期末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

（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

潘彬、蒋高明、朱勤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5 日